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20）冀行申67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谢步周，男，1942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辛集市。

委托代理人：张月肖，河北三河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东娜，河北三河时代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辛集市卫生健康局。住所地：河北省辛集市市府东街54号。

法定代表人：刘占，该局局长。

再审申请人谢步周诉被申请人辛集市卫生健康局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不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1行终10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谢步周申请再审称，二审法院认定被申请人履行了行政职责系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作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行使监管职责。被申请人在收到查处申请后，虽进行了立案受理，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行政职责仍然属于行政不作为。二审法院未开庭即作出判决，违反了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综上，请求撤销原判，依法再审。

辛集市卫生健康局答辩称，谢步周向我局提出申请，要求对伪造病历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我局经调查了解，其反映问题发生在2015年，而其于2019年2月16日才向我局提出伪造病历问题并要求给予行政处罚，时间已远远超过了两年期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9条之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我局将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口头答复了谢步周。综上，我局依法对当时发现的违法行为给予处罚，依法对两年未被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均系依法行政，既没有不作为，也没有乱作为，我局无行政过错。望依法驳回再审申请人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辛集市卫生健康局于2015年5月受理了谢步周与东四卫生室的医疗事故争议，后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作出了处理，履行了相关职责。谢步周于2019年向辛集市卫生健康局提交申请要求认定东四卫生室执业人员梅洁存在伪造病历行为并对其伪造病历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辛集市卫生健康局接到申请后进行了立案调查，经调查后认为谢步周反映的梅洁伪造病历的行为发生在2015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该调查结果已于2019年4月向谢步周进行了口头答复。同时，辛集市卫生健康局对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梅洁存在的其他违法行为已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故原审认定并无不当，二审书面审理亦不违反法律规定。申请人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谢步周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谢步周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孙学良

审判员　　常站巍

审判员　　付竹竹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记员　　刘　聪